

芒 市 司 法 局

芒市司法局“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芒政办发〔2020〕47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认真组织开展好“禁白限塑”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决定成立芒市司法局“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李留英	局 长
副组长：	鲍正中	副局长
	李加成	副局长
	何 嵘	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乔二福	党组成员
成 员：	李雯瑄	办公室副主任
	何木色	政治办主任
	李 睿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工作人员
	马虹雨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宗凡铃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
	赵 娟	社区矫正管理股副股长
	杨晓荣	法治建设与督查股和规范性文件审查股主持工作
	杨欣淳	行政复议股和行政执法监督股股长

岳 保	律师工作管理股股长
张海波	勐焕司法所所长
欧阳国军	芒市司法所所长
胡文芹	风平司法所所长
朗三喂	轩岗司法所所长
刘光晓	江东司法所所长
杨世维	五岔路司法所所长
罗淇元	遮放司法所所长
排勒勐	西山司法所所长
苏晓刚	中山司法所所长
鲁 冰	勐戛司法所所长
鲁云文	遮放农场司法所负责人
朱仁强	三台山司法所负责人
杨勒孔	芒海司法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禁白限塑”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雯瑄同志兼任。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收集“禁白限塑”有关法律法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制度文件的制定、审核工作，确保禁白限塑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

（责任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股）

（二）做好案件评查工作

积极做好涉及“禁白限塑”的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重点检查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多头执法、差别化执法、运动式执法、

“一刀切”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发生。（责任部门：行政执法监督股）

（三）落实“禁白限塑”措施

张贴《德宏州关于开展“禁白限塑”工作的通告》。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号召全体干部职工及家属自觉抵制使用塑料购物袋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主动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案件处罚信息，提高影响力和震慑力。办公区域严禁购买使用不合格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垃圾袋）、发泡塑料餐具及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等。（牵头部门：办公室；责任部门：机关各股室、司法所）

三、工作要求

机关各股室、司法所要深刻认识开展“禁白限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困难及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芒市司法局

2020年5月6日